

海阳市徐家店镇初级中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我校食堂餐饮安全监管，消除餐饮安全隐患，提高保障水平，特设徐家店镇初级中学餐饮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对人员、设施、管理、饭菜质量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

一、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

组 长：姜春福

副组长：王胜勇 刘琳嵘

成 员：于喜祝 于 磊 王晓松 郭东琪及各级部主任

1、学校食堂法人：姜春福（校长），是学校食堂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餐饮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立、制定相关管理人员职责并进行定期（每月）督查。

2、食堂安全监管：王胜勇（副校长），是学校分管安全的责任人，负责制定学校食堂管理的各项具体制度及制定相关管理人员详细职责，并进行定期（每周）督查。

3、食堂安全管理员：于喜祝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负责食堂人员的日常管理，定时（每日）督查。

4、于喜祝是食品原料采购员，且负责学校水电等工作。

5、仓库管理员：王晓松是学校食堂食材的具体管理员，对食堂餐饮的从业人员加工、卫生及设备安全全程、全时、全方位负责。

二、责任追究

学校食堂餐饮安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责任分工，谁出了问题谁负责。

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组织学习贯彻上级关于集体食堂工作的文件精神。

2、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分工清晰，责任明确。贯彻学校关于食堂工作的各项制度和决议。

3、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和饮食安全工作计划，监督食堂常规管理工作。

4、督导食堂日常管理工作。

5、组织每月一次的大型联合检查活动。检查结果作为当月考评的主要依据。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和排查，并及时上报解决。

6、配备食堂管理员、卫生管理员等专业人员，并使他们岗位相对稳定。每月组织一次食堂工作人员的全员培训会。

7、指导校内的食品卫生工作，监督和检查食品卫生状况，开展定期的检查评比和表扬鼓励。负责月末、期末食堂评优的把关工作。

8、定期督促食品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办证验证。监督食堂合同的履行情况。